

# 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四十四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编者的话：本年，邓力群先生的一本回忆录在香港出版。在这本书中，作者回顾了改革开放前后十二年的人和事。在书中，被他任意指摘的达数十人，其中的许多人在看过此书后认为，写回忆录没有什么不对，但不应歪曲历史，也不应刻意隐瞒或无中生有。他们认为，这种沽名钓誉欺世盗名的行为，不仅是个人品质问题，对于不了解实情的人，尤其是年轻而没有经历过这段历史的人的误导，会产生更严重的后果。

本期登出冯兰瑞和吴江二先生致该作者的信，就是为了更正作者的“选择性的记忆”和“选择性的遗忘”，以恢复事情的真相。此外，本期还登出李锐先生的一封旧信以及他记述写信经过的文字，其中谈及在延安“抢救运动”中该作者作为“抢救者”令人不齿的丑行。令人不解的是，几十年后，就是这位并不纯洁的“抢救者”，居然大反起“腐朽堕落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大谈起“共产主义的纯洁性”来了。

那么，一个道德有缺陷的人，何以充满道德上的优越感，一路扮演“左派”、扮演“抢救者”的角色而不知反省呢？

这一怪现象不光跟个人的私德有关，还跟一贯左倾的党文化有关。有些投机者并不真的相信他们自己鼓吹的左的一套。但他们知道，在这个党内，只要站在左边，就是抢占了有利地形和道德上的制高点，就可以当整人的“抢救者”，就可以利用党内斗争去争权夺势，以获取一己的私利。

左边还有一个优势，因其“立场正确”，就可以从预设的立场出发，罔顾事实和逻辑，得出唬人的结论。比如腐败和两极分化明明是由缺乏民主监督的专制主义造成的，但“抢救者”们却把这种现象归罪于所谓的“自由化”，并反对人民监督当权者的民主权利。由此可知，他们并非像某些人们以为的，是反对腐败和两极分化，相反，他们竭力维护的恰恰是腐败和两极分化的政治根源。

讽刺的是，这本鼓吹专制主义的书无法在内地出版，只能以私下复印的方式流传，使得这位“抢救者”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在没有起码的民主和新闻出版自由的体制下，就连鼓吹专制，抵制民主和自由的文字都没有出版的自由。

本期刊出三位老同志对作者的人与文的评价，只是各家之言，并不代表编者意见。再者，即便事实如彼，都是“小节问题”，于“抢救者”的“大节”无亏，“一左遮百丑”嘛。

## 关于上书赵紫阳、邓小平 反对邓力群任总书记的经过 李锐

### 同赵紫阳谈邓力群的问题

一九八七年初耀邦下台不久，就听到传说，邓力群要当总书记了。最确切的一次是六月下旬，邻居温济泽告诉我，王震找王首道，谈邓力群当总书记好，首道又向顾卓新建议。顾有不同看法，即将此情告诉温（他们曾在南京同坐过牢）。一九八四年乔石任组织部长时，陈云找乔谈话时说过：党内知识分子优秀的代表是胡乔木和邓力群。我知道，陈云很欣赏邓力群“马列主义水平高”。乔石当时就将陈的谈话告诉了我。听说其人要当总书记，为党为国为民，我当然忧心如焚。于是立即找紫阳谈话，当时他还住在中南海，此事也只有找他才能得到解决。我开门见山说：“邓力群要当总书记了，您知道不知道？”他听我谈完后，恍然大悟说道：“难怪王震两次见面，都跟我说：‘你还是当总理好。’”这次同赵谈话，我深深感到他对党内高层人事还不太了解。

为了慎重起见，为此我又写了一封信送“紫阳同志并小平同志”。

### 上书紫阳小平反对邓力群任总书记

信是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请鲍彤直接交紫阳收的，第二天我就离京去东北避暑喘宿疾了。不几天接到胡启立电话，说邓小平对信作了指示。八月回来跟启立见面，他告诉我七月十四日小平批示两条：立即撤销邓力群的一切职务；旧账不算。其实还有小平批的第三条“保留政治局候补委员”，但是没有告诉我，可能是怕我再提意见。小平的批示还转陈云、李先念、薄一波阅，都画了圈。大家知道，十三大选举中央委员时，邓力群落选了，随后违反程式，将他列入中顾委名单中，选举常委时又落选了。现在邓力群的“自述”《十二个春秋》出版了，关于我当年写信之事，他语焉不详，全书为自己辩白，擦脂抹粉。

关于邓力群和胡乔木如何抵制改革开放，想方设法让胡耀邦下台(实际上他们也不满意赵紫阳)，我在《胡耀邦去世前的谈话》长文中已作了些记载。邓力群被撤离岗位后，他胡作非为所依靠的机构——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当即被紫阳撤销了。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五日，胡耀邦突然去世，他是因所谓“反自由化不力”而下台的。广大学生和群众为之不平，终于爆发了一场全国性的大政治风波。

八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三日，赵紫阳访问朝鲜前，访问朝鲜后，我们一些老同志在木樨地科技会堂，关于如何处理学潮危机，曾有一次聚会，都是杜润生受赵紫阳的委托召集的，通报情况，征询意见。第一次参加的人有李昌、胡绩伟、秦川、童大林、胡克实、吴明瑜、林自新(《科技日报》社长)和我等。第二次聚会，于光远和朱厚泽从外地回来参加了。

## 李锐致赵紫阳邓小平函

紫阳同志并小平同志：

邓力群同志在中央担任领导工作期间，有许多言论和行动于党于国十分不利，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中影响极坏。我认为十三大后，应当让他离开中央领导工作岗位。我向中央作这样的建议，不仅根据近几年来自己的观察，而且还根据他在延安审干期间，利用职权，奸占审查对象这一恶劣表现的具体材料(见：《一九四五年一月卅一日中直学委会对大会讨论的总结，杨尚昆同志讲》)，同今天言行的对照。

先谈近年来的观察：

一、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改革和开放这一根本方针，他是一贯抵制的，认为现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系列做法，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过是援引西方资本主义某些经验。举一个例子：八五年十二月六日晚在国防大学讲话中说：“紫阳同志访问拉美，看到巴西外债很多，但日子还好过，考虑我们不可在引进外资上更大胆一些。但这涉及两个世界的问题。巴西不管怎样变，不管谁上台或军人执政，终究是资本主义内部问题。李光耀访华回国后有个谈话，他的态度是很清醒的。他告诫新加坡的企业界到中国投资，不管合同协定规定得怎样好，怎样详细，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说变就变了。外国资产阶级希望我们开放政策继续下去，但他们是希望我们继续到资本主义去(哈默的例子)。”这段话的意思明显不过：赵紫阳不如李光耀清醒。我的印象，他从来不正面宣传改革和开放，而是从意识形态出发对改革和开放进行各种各样的指责，设置各种各样的障碍。

二、组织上严重地不守纪律。远的如八三年春，中央常委会上耀邦同志受到批评后，下午他就捅到新华社全国会议上去，两天内在《红旗》全国联络员会议等三个地方传达，引起全国震动，不知中央出了什么大事。近的如对待今年中央的四号文件，认为是一个框框，宣传口一系列会议总想突破，如说这项反自由化斗争是“第二次拨乱反正”等。多年来，他在自己的身边重用了一批“文革”时的造反派。如派中宣部理论局局长卢志超(《揪党内一小撮》社论的起草人)到上海当副书记兼宣传部长，被书记处否决；这次又要让卢当中

宣部副部长，再次被否决，仍任卢为部务会议成员。

三、思想上顽固坚持“左”倾教条主义，空谈共产主义理想，表现理论水平低下。这些延安同他熟悉的人最清楚，五十年代田家英多次同我谈过。开国初，在新疆工作时犯过严重“左”的错误，被中央撤职（据说毛主席几次提到开除他的党籍）。近年又搬出《资本论》雇七个工人即形成“资本剥削”，来指责搞活经济、允许雇工的政策。他尤其喜欢打扮自己。八一年十一月在党校作过五次报告，借讲陈云思想吹捧自己，学员印象极坏。

总之，对邓力群同志的一贯“左”，党内外一直议论甚多，非常不得人心，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影响尤坏。去年九月六中全会时，我在中顾委小组会上，曾两次发言指名批评他（和胡乔木同志）的“左”的思想和做法，特别是本性难移喜欢整人，再让他们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将使中央在这方面严重脱离群众，对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极为不利。

我过去没有同邓力群同志共过事。在延安抢救运动时，有过一件与我有关的私人“恶性事故”。当年我也不想计较，说，“让他们好去算了”，还受到富春同志的批评。现在由于他的两面派作风，“左”的一套，四十多年来一以贯之，且愈来愈严重；由于他身居高位，便于上下其手，假公济私，以致不得不翻出这件旧案向你们报告，俾能察微知著。

一九四三年四月，审干时我因诬告被捕后，我的爱人范元甄（一九六一年我们离了婚）也被怀疑，她在中央政治研究室工作。邓力群是机关学委负责人，受命审查范。他乘人之危，向范讨好泄密，花言巧语，勾引通奸。（他的爱人同在一个机关，有两个孩子。）事发后，不仅不听党的多次劝阻，且顽固坚持错误。由于恩来同志亲自过问，我于一九四四年六月释放，他还是狂妄地继续进行破坏。直到四五年一月，党不得不召开大会批判，指出他在这件事上显露出来的恶劣品质：“严重的政治错误，玷污审干”，“目无组织，破坏纪律，有恃无恐”，还钻党的空子；若干很坏的思想，“最尖锐的是狂妄的个人主义，导致明知故犯”。在会议上还充分暴露了他为人的言行不一，满口仁义，一肚盗娼（范后来同我谈过很多）。这五天大会的结论是杨尚昆同志做的，时间是一九四五年一月卅一日。范元甄随即下放到延安乡下，当乡文书。不料，在如此严肃的会议和结论之后，他仍偷偷跑到乡下，以丈夫名义同范同居一周（这是范与我复婚后告知的）。一九四七年范在哈尔滨时（我在热河，我们已有了孩子），邓仍到范处纠缠，被范拒绝。现在我将尚昆同志做的结论送上，以证明邓力群目无组织的政治品质，以及阴一套、阳一套的思想作风，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今天因权位高升，更加有恃无恐，变本加厉。我现在只摘引《结论》关于“思想上的错误”两段话，以为今日的对照：“在延安的生活与工作脱离群众的，再加上中了相当深的教条主义的毒，这就给那个狂妄的个人主义以一身漂亮的外衣，掩盖住了劣根性，并且增加了狂妄性。能够说出一套，听起来很好听，但是言行不符。再加上在党内受器重，有了地位，领导别人，就发展了‘不平凡’特殊化的思想。”“能力是有，是搬弄教条、概念的能力，是与群众运动脱离的。表现在整理材料，在概念上兜圈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没有见过。不踏实，脱离群众，浮在上面，说空话的时候多，经常有些教条在内。”

一九八二年十二大前在玉泉山时，因听说邓力群将进书记处，我曾找耀邦同志谈过他的问题，认为选错了人。最近听说，还有人在活动他进政治局当总书记，这就更加令人担忧无比，寝食不安。我一直认为邓力群同志是中央改革开放方针的反对派，十三大后，决不能再让他留在中央领导班子之内。这样可以使党在前进的道路上除掉一块绊脚石，去掉一个隐患。

四十多年前这种旧案，本来不必再计较，但当年邓力群利用权力——审查干部之权，干这种伤天害理之事；四十多年之后，他这种品质并未改变，且变本加厉。所以我们不得不交出这份旧材料，请中央明察。

此致

敬礼！

李锐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

## 吴江致邓力群同志的信

邓力群同志：

自从1981年5月在讨论《历史决议》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一别之后，我们已经有二十多年没有见面了。岁月流逝，我们都老了，来日无多，后会难期，思之不胜惆怅。听说你身体尚健，至为欣慰。最近在一位同志处偶然看到你写的《邓力群自述一一十二个春秋》（即记载你在改革开放十二年中的遭遇）的书，我只是略翻了一下，是那位同志指给我看书中涉及到我的二、三处地方，你提到一些事，并谈你的看法。对于你提到的一些事，有些我认为与事实不符。你的书虽说是“内部”的，但毕竟已经“发行”了，所以我觉得对有些问题有加以说明澄清的必要。

第一，关于“宣传陈云经济思想”问题。你讲“陈云思想”引起党校一些学员的反感，后来还受到中央领导人的责备，这件事我负有一定的责任，因为是我（当时是党校管理教学的副教育长）邀请你到党校来讲“陈云文稿”的，你讲了四次，我在讲坛上全程陪同，事后又是由我提议你的书稿（题为《向陈云同志学习做经济工作》）归党校出版社出版。对于陈云同志建国以来所做的经济工作，我有好印象，表现之一是我在理论工作务虚会上斗胆向中央建议让刚出来工作的陈云同志负责领导经济工作（那时党已将经济工作列为中心），此建议载会议简报第169号上。不久，中央果然成立了以陈云同志为首的国务院财经委员会。1980年10月《陈云文稿》出版了。当时我虽然对于《陈云文稿》不是照例由文献研究室编印而是由你为主任的书记处研究室编印这件事有些不解，但出版此书我还是比较重视的，所以特地请你到党校来讲一讲。

没有想到的是，你的讲话在党校学员中（特别在一些老同志中）中引起了颇大的反应，我在《十年的路》一书中所写的还是有保留的，学员的反映除提出陈云的某些思想已不适应当前改革的形势外，主要是责怪你过于突出陈云个人，如你在报告中说“陈云同志熟读《资本论》，毛主席没有读过《资本论》”，尤其是你说“毛泽东同志发现了中国民主革命的规律，陈云同志发现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这两句话，学员很不满。而你在你的书中却是说“吴江在《十年的路》里说我在讲话中说陈云同志掌握了经济规律，毛泽东不懂经济”，这并非我书中的话。你把你公开讲过的话作了删改，这不大好吧？我向你建议你的书在党校出版社出版的时候，同时特别建议你吧“毛泽东同志发现了中国民主革命的规律，陈云同志发现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这两句话删掉，你当时明明白白是表示同意的，否则，你的书也不可能在党校出版社出版。

至于你说邓小平批评你不宜宣传“学习陈云思想”，这事我是在你的书中才得知的。邓小平何以知道此事，我想很可能是当时党校学员中有人向上反映，学员中“通天”的人物很多。而我在当时听到学员对你讲话的反映，只是在学员中为你的讲话习惯作了些解释，并未向中央什么人反映这件事，也没有向负责党校工作的胡耀邦报告。

王震后来说“吴江不断批评邓力群”，你也重复说这样的话，不知有何根据？你能否提供一点材料（在我写《十年的路》以前）让大家看看。

第二、关于王震同志和你的关系。中央为什么会委任王震上将做中央党校的校长，这件事在我一直是个谜。因为不止我一个人认为，按王震同志的所长，他可以做其他重要工

作，唯担任中央党校校长这个职务确不合适，我至今仍这样看。现在这个谜由你的书揭开了，你承认，王震同志是由你在书记处建议继任中央党校校长并获得通过的。单就这一点我也要感谢你，因为你把党校以后发生的许多事的根源给揭开了。

《十年的路》写了这样一段话：中央书记处通过王震的任命后，“有人给我打电话，告诉我：‘书记处决定王震任命的当晚，邓某就跑到王震家中长谈数小时。来者不善，你可得有思想准备啊’。”你在你的书中竭力否认，说这是我“造谣”。现在我也要明白地负责任地告诉你：给我打电话告诉我这一信息的，正是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副主任并仍兼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的冯文彬同志，他列席了中央书记处会议。我相信他有条件获得此信息，决不会凭空编造。现在冯已逝世，可谓“死无对证”，因此你尽可以否认你在当晚的行动，但我也要明白地告诉你：我决不会因为你的否认而删掉我书中的那段记述。

王震同志一到校，就开会作这样一个宣布：“吴江调离党校，属正常调动；孙长江不再进领导班子；阮铭这个造反派头头要清除，我年纪大了，身体又不好，但我要和这个造反派头头较量较量。”同时，将阮铭“文革”初期参加中宣部造反派的材料下发（阮原是中宣部的干部）。

王震并不了解党校的情况，但他一进门就针对这三个人，并对三人作出这样有区别的处理，其策略很清楚：就是把阮铭这个曾经造过反的人作为突破口，把党校的“理论班子”一举摧垮，其后再指出是我吴江重用阮铭这个造反派头头的，于是将矛头集中于我（按：为此事我于1982年7月向中央书记处写信，说明我和任用阮铭的事毫无关系，我是在党校成立理论研究室以后才认识阮铭的。胡耀邦在我的信上批道：“阮铭当编辑是我的主意，文彬、吴江没有责任”。此信在书记处存档，可以查阅。）王震并不熟悉党校，不熟悉党校的任何人，但他一进门就作出这样有策略的整人部署，王震为何有此“神来之笔”？实在不得不令人深思。

第三，关于“邓力群专案组组长”问题和“清查516分子”问题。事情要从“邓力群专案组组长”说起。1982年6月王震在党校发起一场“运动”，他大声喧嚷说：“吴江是邓力群专案组组长”。因为事情太离谱，我认为不值得理睬。1982年9月“十二大”会议期间，冯文彬突然找到我，对我说：“你究竟是不是邓力群专案组的组长？这个说法很普遍，邓力群对此默不表态，因此连耀邦也将信将疑。你要加以说明，是则是，不是即不是。”这样我才不得不向书记处写信说明：我是比邓力群更早揪出来的“黑帮”，哪有资格当邓力群专案组的组长？当时红旗杂志社有两个重要专案组，一个管邓力群，一个管胡绳（范若愚的案子一开始就归中央管，你的书中不止一次提到范若愚在《红旗》运动中如何如何，那是不确的）。我如实向中央说明，当时邓力群专案组的组长是徐某，他现在就在邓力群身边工作。几个编委也有小专案，管我的小专案的人是卢某，他现在也在邓力群身边工作。但我只是指出管理专案的同志的名字，并没有对他们说三道四，这有档案可查。但我在信中确如你的书中所说，曾向中央提了这样一个意见：“将原来《红旗》的同志过于集中使用于书记处研究室不一定恰当，对这些同志本身也未必好。”我是指你的领导未必对这些同志有真正的帮助。后来发生研究室的同志在你主持下擅自篡改胡耀邦的检查稿下发，小平同志对此大为震怒，赵紫阳任总书记后即将书记处研究室机构撤销，人员分散，这也足以证明我的上述意见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当然，这里我并没有笼统指责在研究室工作的同志的意思，问题只在于你的领导。

你可能还记得，正是在我向中央说明《红旗》的专案的情况之后，你才打破沉默，向中央说明我不是你的专案组的组长。

“文革”后期曾有一场全国性的“清查516分子”运动，《红旗》也不例外。那时《红旗》的运动已归一个军宣队领导。我刚被“解放”出来（你在书中似乎表示我的“解放”是你对军宣队提了意见，起了作用。邓力群同志，当时你还是头号“敌我矛盾”，有这个资

格吗？）军宣队叫我参加“清查 516 专案组”，我曾表示不妥，因为我属于原来的领导干部。军宣队说：清查“516”是毛主席、周总理亲自布置，你已经“解放”，可以参加这个工作。当时这个专案组也附带管邓力群、胡绳两人的专案材料。但这里我必须说明两点：第一，你的书中说我曾找你核对材料，这是暗示我是管你专案的人。我要声明：绝无此事。我从未找你核对过什么材料。我相信你不至于“造谣”，这大概是为你捉笔的人的一点“创造”。第二，我要告诉你：当时专案组中管你的专案材料的人，正是你书中所说的那个“勤务组的女同志”，不是我或其他什么人。《红旗》因为是掀起“揪军内一小撮”风潮的单位，所以军宣队很卖力，揪出了一个所谓“小集团”，受到严重的荒唐的批判。陈伯达被揪出来之后，“小集团”事件才告平反。这里我要说的是：我在批判所谓“小集团”时也说了些过头的错误的话，因此伤害了一些同志，十分对不起他们。此事我在当时就向大家作了公开检查。当时你还是“敌我矛盾”，自然不知道详情。但据我所知，你到中央工作后却一直把这事当作我的一项“罪行”不断向中央领导人散布，企图造成一种印象，仿佛《红旗》一些同志在“清查 516”运动中受整，都是由我导致的，而我又一直拒不检查。你作为《红旗》领导人之一，这种用心实在令人感到遗憾。

第四，关于写所谓“反对陈云”的文章问题（指《理论动态》282 期那篇题为《谨慎谦虚和实干精神》的文章）。这篇文章的来龙去脉我在《十年的路》一书中已经写得很清楚，我不想作任何修改或补充。这篇文章并非如你书中所说是“与冯文彬作商讨”，恰恰相反，是冯文彬再三要求“理论动态组”写这篇文章的，说对华国锋下台、胡耀邦上台这件事，有人大不满，说胡如何如何不谨慎，实际上是对改革持反对态度，对这种说法应加以批评。这篇文章的作者也不是阮铭，如你书中所说，阮铭和这篇文章完全无关。文章经过理论动态组十来位同志的集体讨论修改然后由我定稿并签发，冯文彬阅后直接送《人民日报》。后来这篇文章转到了你和胡乔木的手里，又送到陈云同志那里，由此我们才听到“这篇文章是针对陈云的”这样一个说法。这个说法是怎样形成的？我当然不知道。你在书中指出文章中有几句话使人感觉到是针对陈云同志的，据说陈云同志自己也这么看。我不明白陈云同志若果真这样看，他为什么不找我们问明事情的究竟（我是受胡耀邦委托负责《理论动态》的人），共产党内为何连这点平等的透明的精神都没有，当面谈，而要在背地里做文章？

我要告诉你：此事由陈云同志在中央一个小会上向胡耀邦提出责问后，胡当即告知“没有这回事”，小平同志也没有就此表态，站起来就走了。但是有人把此事说得很严重，为此邓小平确实说了话：“既然如此，可以由组织部调查党校有关人员。”我认为，这是公正的。但是组织部只是调查有关人员的情况，没有也不可能对文章本身作出定论。后来（1982 年 6 月）王震在党校发起一场整人运动，并专门派人向“理论动态组”同志查问这篇文章是否是针对陈云同志的，当时我虽处于被整的地位，“动态组”的同志也在批判我，但是他们都否认这篇文章有针对陈云同志之意。

这样，“运动”陷于僵局，王震无奈就去找陈云汇报，意图请来“上方宝剑”。这次谈话，据王震回党校传达，陈云同志主要讲了两点，你的书中也提到了，一是说“吴江同志是风派，不能重用”，二是说“胡乔木邓力群是经过考验的，是正派人，应当依靠他们，而不能依靠吴江等人”。

对于第一句话，你的书中是用异体字标出，以显示其重要性，但我并不太在意。陈云同志曾长期在莫斯科工作，经历过苏共当局无数次整人、杀人的腥风血雨，阅事颇多，因此随口说出这种话来并不稀罕，而且只称“风派”而不称“托派”，在我已经算是万幸了。时代毕竟不同了，中共又不同于前苏共。你大概不会不知道，总书记在见到陈云同志这句话时有一个批语，说：吴江同志等人的问题“要由党的组织部门调查核实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不能个人说了算”。谓予不信，请查档案。

陈云同志称你是经得起考验的，党应当依靠你，还有乔木同志。你在书中也以显著地位标出这几句话。我想，人贵有自知之明。自己是否真的经得起考验（无论在延安审干时、在新疆工作时，或在当前改革中的所作所为，党内几次重要选举中的落选事件，等等），群众心中有数，自己也应当好好算一笔账。你是为党作了不少工作的，这一点我万万不能和你相比，陈云同志谈话中有这个意思，我认为还是不错的。但各人都会有缺点错误，例如“文革”中的经历，我们各人都有应该检讨的地方。我们在世的日子已不多了，我认为我们都应当以此自勉，才算是正道。

1982年王震上将发动的党校整人事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内第一个离奇的事件。“十二大”以后中央书记处才讨论处理办法。我参加“十二大”后回到党校，接到中央办公厅的通知，告我具体主持那场运动的教育长宋振庭被撤销职务，我则留任党校。我想，事已如此，留任何益？留任势将遭遇不可测的命运。于是我立即写信给总书记提出辞职，经总书记和宋任穷部长谈话批准，我这才离开了党校，也就是说，离开了你可以掌控的地方。

我想说的话暂时说到此为止。你若有不同意见，可以批评。最后，我还提醒你注意两点：

一是，我认为我们遭遇“文革”这场运动实在是很不幸，过去在《红旗》杂志社共同工作过的同志，在当时那种场景下，你批我，我批你，上纲上线，彼此说了一些不适当的伤感情的话。现在时隔将近半个世纪了，我意已不宜再指名道姓地提过去的人事纠葛并公诸于世，这样对谁也不好。我注意到你的书中单就与我有关的，就提了不少同志的名字和他们在当时条件下的所作所为，这样做我认为不妥当，何必将过去运动中的人和事再曝光呢？

二是，我在你的书中发现你写了这样的话：“耀邦同志当总书记、党中央主席，我是全心全意拥护的（着重线是我所加），我也尽我自己的力量支持他的工作。”我以为，根据事实，这几句话你还是不写为好。如果你一定要坚持表达你的这个心意，建议你还是把这几句话写成一条幅悬挂在浏阳市胡耀邦故居陈列馆内让万人景仰为宜，你以为如何？

邓力群老矣，犹能著三十万言书。我为你高兴，为你庆幸。临笔依依，顺祝你身健笔健！

吴江

2005年10月20日

## 五问邓力群

### ——据《邓力群自述——十二个春秋》 冯兰瑞

世之政治人物，其实与常人一般，总是活动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个人经历的历史事件，自以为机密、自以为不妨操纵的事，必然多少会有人参与，会有人知晓。因此之故，对往事修改涂抹，不免捉襟露肘。“要得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寻常一句民间俗话，道中了古今多少人物的心事。有鉴于此，明智者撰写或口述历史就会留意，不敢胡编乱造，不敢脱离、更不敢违背而是一定要严格尊重历史，处处符合事实。否则总会有知情者、相关人员或细心的读者提出质疑，捅破窗户纸，岂不尴尬？尊重历史，无非常识。然而，如今却有以权威自居者借回忆往事任意编造，吹嘘抬高自己，贬低攻击别人。以为自己所作



所为或参与的事件无人知情，或知情者慑于权威、碍于情面或其他考虑，不便或不敢说。可笑的是，该权威还特别突出强调自己的回忆真实可靠，以欺世盗名。

这番议论实有所指，即《邓力群自述：十二个春秋（1975——1987）》（以下简称《自述》）的作者。这位从前的党内高官、“理论权威”的这部大作，正是歪曲历史的典型。作者大言不惭，宣称《自述》要“还历史的本来面目”，为“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共产党的这段历史，留下一份可信的史料。”读之令人哑然。

《自述》长篇大论，内容丰富，与此相应，则问题层出不穷。要清理，有如恩格斯写《反杜林论》一般啃一个很大的酸果，费时费力。本文仅略举数端，理清部分历史事实，请《自述》作者回答，并就教于读者。人间是非，天下公断。

## 一问邓力群：

我是“跟你一起”到国务院政研室工作的吗？

《自述》开篇第一章谈“整顿中的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简称政研室），邓力群写道：“……很快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就成立了，这个摊子就散了。这批人中间跟我一起到政研室的是冯兰瑞。”

这于我算得小小一条新闻。

我是中央组织部分配到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去的。1975年7月下旬的一天，于光远通知我：“你的工作分配到国务院政治研究室。明天你就到中南海上班。”并告诉我政研室在武成殿附近，要从中南海北门进去。我没有正式工作已八九年，一旦分配工作且是研究单位，很是兴奋。

于光远告诉我，我到政研室是胡乔木提名，组织部分配的。此事与邓力群没有关系。《自述》作者下笔时应该是清楚的。

有一桩往事与此相关。2000年，我写《在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的日子》一文，发表于《百年潮》第三期。文中谈到《论总纲》的写作，认为此文是集体写的，批评《邓力群文集》将它作为其个人作品，放在该文集第一篇，不加任何说明，这种做法就不大好。邓力群看到后很不高兴，他还责怪当时《百年潮》总编郑惠不替他说话。

本来到什么单位工作，跟谁一起去，都是无所谓的事。我在胡乔木家编书并没有见到邓力群。那他何以在《自述》中要这样写？无非是说你冯兰瑞到国务院政研室，还是“跟我”去的。你不感谢我邓力群，反而批评我，岂不“忘恩负义”？事实是，我去政研室与他无关。退一步说，即使是“跟他一起去的”又怎么样？其中难道有何恩惠可言？

## 二问邓力群：

是谁，在“文革”后期向邓小平提出大学从高中招生的主张？

邓力群说，是他。《自述》第三章第4节“邓小平谈科学、教育”中称：“我向小平同志说，为了应急，应付青黄不接，打算在65-67年高中毕业的学生中采取自愿报名、严格考试、硬性抽调的办法，吸收进大学，培养一批人才。”

是这样么？请看事实。

文革后期，邓小平复出，全面领导各项工作，彻底进行整顿。邓小平指派胡耀邦、李昌、王光伟三人到中国科学院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其中李昌除分管日常工作外，还分管中国科技大学，而科大当时正在准备招生。1975年7-8月间，李昌就向邓小平提出了科技大学恢复招生的生源问题，他说：“我们打算直接从65、67两年的高中毕业生中录取，采取自愿报名、严格考试、半工半读的办法。”邓小平赞成说，“这个办法好。”

李昌自五十年代以来长期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重视人才培养。如今作为中科院领导，分管中国科大，从培养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人才以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长

远需要出发，不能不考虑入学新生的知识质量，这件事他责无旁贷。他看到高中学生下乡劳动固然可以受到锻炼，接触社会，但几年不上学，势必丢荒在中学打下的学业基础。所以，他提出恢复高考、直接从高中毕业生中招生的主张。

据邓力群的《自述》，从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生却是“我”的“打算”。那么，这个主张究竟是谁向邓小平提出的？

事实具在。有关情况当年中科院的吴明瑜（国家科委前副主任）、明廷华（国家专利局前副局长）等不少同志都知道。知情人现均健在，认真的读者可以调研查证。

此事的另一个有力的证据，是胡乔木 1976 年 2 月 23 日在政研室全体会议上揭批邓小平的长篇讲话。1975-76 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主张和同意大学直接从高中招生曾经列为李昌和邓小平一条共同的罪状。胡乔木称：“他（邓小平，下同）说李昌主张科技大学直接从高中招生，实行半工半读，他赞成。他说半工半读是毛主席主张的，不会有问题。”往事难忘。胡乔木在室全体会上揭批邓小平，连带李昌，言犹在耳。曾几何时，实践一旦证明这个主张的正确和超前性，它就变成成为“我”（邓力群）提出的了！

胡乔木的这一讲话载于当年政研室“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简报，我已经把它作为附录收进拙作《别有人间行路难》中（时代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第 49 页）。读者有兴趣，不妨查阅。

《自述》根本经不起推敲：“我打算在 65-67 年高中毕业的学生中采取自愿报名的办法，吸收进大学，培养一批人才。”请问，这是谁的“打算”？1975 年他并不是任何高校的负责人，政研室当年七月五日才成立，并没有办什么学校，邓小平也没有叫他管学校，他怎么会有这种打算？

历史不容也无法篡改。邓力群如此《自述》，无非邀功抬高自己，标榜自己正确。这样做诚然徒劳，却不免搅乱历史事件，混淆视听，给后人的研究平添困难。

### 三问邓力群：

凭什么说马列所成了“反毛泽东思想的第一所”？

《自述》第五章“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说到社科院新建了十几个所时，写道：“这时候（1979 年——笔者注）还建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胡乔木原来设想要把这个所办成社科院的第一所，后来一段时间内却被苏绍智等几个人搞成了反对毛泽东思想的‘第一所’。”

马列所竟然“被苏绍智等几个人搞成了反对毛泽东思想的第一所”。此种说法不仅是胡耀邦平反冤假错案后新增政治冤案，也真算得上新闻！虽然，邓力群无中生有，却使笔者得以弄清一桩重要历史公案：制造 1983 年马列所危机的罪魁祸首原来就在这里，《自述》的作者正是其中一人（此事不排除胡乔木，他说过：马列所这些人怎么能研究马克思主义）！

马列所危机，指社科院曾打算撤销马列所（笔者曾有专文记载，参见《别有人间行路难》第 204-224 页）。当时邓力群、社科院领导都没有说明理由，如果不是所整党领导小组硬顶住，马列所糊里糊涂地撤销了，还不知道祸从何来。

当初，胡乔木等就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正副院长后不久，扩大社科院，新成立了十几个研究所，包括马列所在内。1980 年 3 月，我来到马列所担任副所长兼党委书记。之前，已听说胡乔木要把马列所办成社会科学院的首席（第一）研究所，由副院长于光远兼任马列所所长。胡乔木指示“马列所需要的人员，可以从院内调，也可以从全国调，需要谁就调谁。”果然，调了《人民日报》社理论部的苏绍智来当副所长，以后又陆续从全国调进了一些研究人员，可谓“兵强将勇”。

但成立不过五年，马列所就遭遇被撤销的危机。1983 年 10 月 16 日我出访联邦德国归

来，听到社科院内外传说马列所要撤销，所内议论纷纷，人心惶惶。可怪的是，马列所领导却得不到确实的信息。这时整党已经开始，院里派来联络组帮助马列所整党。我先后问过联络组和马洪（第二任院长）：社科院是要撤销马列所吗？为什么？组长说不清楚，马洪说院党组议论过，却说不清撤销的原因。

实际上，社科院领导确曾议过撤销马列所的问题，已经研究撤销后人员的去处，打算让他们分别到经济所、哲学所和中央编译局，而且征求过此三单位的意见。马列所所长苏绍智（这时于光远已不兼任所长）、党委书记彭克宏曾接到该三个单位领导的电话，均表示欢迎这些同志去。

了解这些情况之后，我认为第一，社科院领导的做法是违背整党决定的。按照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的整党决定，整党主要是“清除精神污染”，组织处理放在运动后期。而社科院在整党刚刚开始、马列所有没有“污染”尚未查清以前，就要对它作出组织处理，是完全错误的。第二，我很怀疑：撤销马列所是谁的主意？我认为不会是马洪或梅益（党组书记），他们不具备这个权威，也没有这个胆量。那么，是谁呢？对此我一直不明白。

不料二十三年后，邓力群不打自招。

《自述》使我恍然大悟。正是这位前副院长（可能还有前院长胡）认为马列所被苏绍智等几个人搞成了“反毛泽东思想的第一所”，出了这个主意。真正是闻所未闻！

邓力群和胡乔木轻轻地使出一招“杀手锏”，可把我们害苦了！

想当年，我们马列所的负责人，为了马列所的生存而苦恼焦虑、而奔走呼吁。彭克宏还陪同我去拜见薄一波请求支持，并曾两次上书邓小平、胡耀邦（第二次还有胡乔木）。我们一面领导整党学习；一面分析研究形势，想办法，写报告；还要为稳定同志们的情绪做大量的思想工作。

我还特别致函胡乔木请求他过问此事，要求社科院不要撤销马列所。为了快速和可靠，我亲自将信送到胡的府上。那时我相信胡乔木是起决定作用的人，但还不敢断定撤销马列所就是他的主张。现在可以作出判断了：胡邓二位正是制造马列所危机的罪魁祸首。

我还要问，既然马列所被苏绍智等人搞成了反毛泽东思想的第一所，那就是违反了四项基本原则。这么严重的问题何以邓力群当时不向社科院或马列所提出批评，堂而皇之地将它撤销？社科院为什么含糊不说理由？当时苏绍智还在国内（他是1989年“六四”后才出走的，不是《自述》说的1987年），他还可以为自己辩护，我们也可以向党中央申诉，可以同邓力群辩论。现在苏虽不在国内，但马列所还有其他同志在，邓力群能否说明，你说我们成了反毛第一所，究竟有什么根据？

邓力群攻击苏绍智等“几个人”，那就不仅仅指副所长苏绍智一人而是攻击了一连串的人：兼职所长于光远，副所长、党委书记冯兰瑞，兼职副所长王惠德和廖盖隆等人。他这话当时不说，至少是不敢向我们透露，这又是为什么？除了自己心虚，乱扣大帽子站不住外，还能有什么别的解释吗？

#### **四问邓力群：**

1977年5月24日，邓小平到底会见了谁？

1977年5月初，国务院政研室岌岌可危。党中央副主席和国务院已决定撤销这个单位，几位负责人束手无策。我碰巧知道了5月12日邓小平约见中科院领导方毅和李昌，就考虑政研室的负责人是否也去见见邓小平，也许能保全政研室。于是我就向于光远建议，并代为打听到邓小平秘书王瑞林的电话，告诉了于光远。

5月24日，邓小平会见了于光远和邓力群。当时有王震在座。胡乔木没有去，只是托于、邓转达了他对邓小平的抱歉之情，邓表示对胡谅解。邓小平的谈话，于光远当场作了记录，以后将记录提供给文献编委会，摘编入《邓小平文选》。以上情况，笔者《邓小平关

于政研室的一次谈话》叙述较详（载《炎黄春秋》2004年第11期），此处不赘。

意外的是，事过二十多年间，却有邓力群控制下的某些人前后几次胡搅蛮缠，张冠李戴，弄乱了套。

首先是1983年，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出版《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即后来的第二卷），书中收进了那次谈话的两段记录，题目是分别是《“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而两文首页注脚却都说：“这是邓小平同志同中央两位同志谈话的一部分。”这两个注脚引起了我和老伴李昌的不解。据我们所知，去邓小平处谈话的两位（政研室的于光远和邓力群）都不能称为“中央同志”。那么，这两位“中央同志”是谁呢？

其次，1998年，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邓小平思想年谱（一九七七至一九九七）》，其中1977年5月24日条目将邓小平会见的两位“中央同志”拔高为“中央两位负责同志”。愈发令人疑惑：究竟邓小平那天会见的是哪两位“中央负责同志”呢？

第三，2004年，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出版的《邓小平年谱1975—1997》记载，邓小平会见的两位“中央同志”，乃是王震和邓力群，尽管1977年时这两位都还不是中央负责同志。

疑团解开了，原来，他们想要遮盖的就是当年与邓力群同时去见邓小平谈话的政研室负责人之一的于光远！那么，邓小平年谱的编辑们怎么会将于光远从邓小平当时会见的三位（于光远、邓力群、王震）中排除，只留下两位了呢？这又是一个谜。

我曾听说，中央文献编委会曾就邓小平年谱中此段文字访问过于光远。于老对他们说明了情况，提出了异议，而编委会人员又去请示邓力群，结果还是遵从了邓力群的意见。

事隔29年后，邓力群对此次会见又是如何《自述》的呢？他写道：“邓小平在听了王震（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的反映后，采取了三个动作。”其中第一、二两个动作与本文无关，不谈。“三是让王老和我（邓力群——笔者注）去看他”。原来如此！这里不是政研室的负责人于光远、邓力群为了政研室存亡问题请见邓小平，反而是邓小平要王震和邓力群去看他，跟他们说：“你们（指政研室）的事情，以后再说，反正有用的人，总还是要用就是了。”这又是一个奇闻。与邓小平的一次会面如此一改再改。真是越改越乱。

《自述》于此明确声称邓小平当时会见的是王震和邓力群。为了进一步抹掉于光远当时在座的痕迹，《自述》一不做二不休，索性把摘自于光远当场的记录、收进《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的两篇短文说成是邓力群“回来后整理出来的”，并进而自我吹嘘说，此二文“实际上为‘真理标准’的讨论垫了个底。”

事实难以掩盖，做人要讲品德。信笔涂抹，自取其辱。

## 五问邓力群：

《论总纲》（《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的起草者究竟是谁？

邓力群把此文收入《邓力群文集》（1998年12月，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列为第一篇，不加任何说明，意思是说，《论总纲》是他邓力群的个人作品。

是这样的么？

《论总纲》是政研室成立后集体撰写的第一篇文章；撰写此文，是胡乔木提出、经邓小平同意布置给政研室的任務。

邓小平第一次复出后，大力整顿各项工作。为了扭转“阶级斗争为纲”、不利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局面，他概括毛泽东近年的讲话，提出以毛泽东的三项指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以安定团结为好，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

胡乔木非常赞成这一指导思想，积极组织文章加以论述。他把写作任务布置给邓力群，由邓力群负责找了几个一起来写。据我所知，参加过写作的人员有：胡绩伟、余宗彦

、苏沛、滕文生、龚育之、吴冷西等。由此可见，这篇文章是集体写作的成果，不能说是某一个人的作品，《邓力群文集》不应收入。

何以为证？请看《自述》的说法。

第一章，1976年2月给华国锋的信中说：“我和四个帮我写文章的同志，商定了一个写文章的架子。五个人分成两个组，进行流水作业。”仅仅隔了一页，《自述》又是另一个说法“实际是，开头商定文章的框架后，他们四人先分头各写一段”。究竟是五个人分两组轮流作业还是四个人分头各写一段，姑且不论。但除邓力群而外还有几个人参加了写作则是清清楚楚的。

《自述》接着说：“现在有人说胡绩伟是《论总纲》的主要执笔人。不符合事实。”“有人”显然指我。我确实说过《论总纲》是胡绩伟主持下写作的（我不是说胡“主要执笔”），而这符合事实。

为什么？需要一点说明：《论总纲》一文曾经数易其稿。有第一稿，第二稿，被胡乔木否定之后还要写第三稿。由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开始，写作被打断。

第一稿是由胡绩伟主持、余宗彦等几人参加起草的。10月上旬写出后上交胡乔木，胡认为此稿批判“四人帮”的笔锋过于尖锐，篇幅也过长，不能用。胡乔木在约胡绩伟和龚育之谈话时曾评论说：文章不应当用批判和论战的语调来写，要正面论述，从理论原则上讲清道理。还特别对胡绩伟说：“你在报社工作了那么多年，这样长（一万多字）的文章报纸能登吗？写一篇两三千字的社论就行了”。

胡乔木的这一批评，是重要的旁证：“你在报社工作了那么多年”。这句话当然只能是针对长期在《人民日报》工作并曾担任社长兼总编辑的胡绩伟，绝不可能用来指邓力群——邓力群根本没有在报社工作多年的经历。

胡绩伟主持写作的头一稿未能通过，这才有第二稿。第二稿倒是邓力群主持下写成的，但胡乔木认为仍然不能用。因为虽然去掉了第一稿中的尖锐言词，却改进不大，反而把题目改成了《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胡乔木一看就很不满意，说了这篇文章我拿不出去，你邓力群也拿不出去等意见，还指出，题目就不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让人看了，好象我们无产阶级专政不巩固似的。

这时，胡乔木又把这篇文章交给胡绩伟、龚育之重写。但是因为当时已经准备让胡和龚去参加毛选五卷的编辑工作，所以只要他们拟了一个提纲，没有写成稿。于是，胡乔木就让吴冷西另起炉灶。（以上材料来源于于光远1990年代写的回忆：《论总纲》）

邓小平被二次打倒，“四人帮”搞“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其中大批特批的“三株大毒草”之一便是《论总纲》，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们起初听说，所批判的是第二稿。近两年根据胡绩伟和于光远的回忆，才有资料证明，被批判的不是第二稿而是第一稿，亦即胡绩伟主持写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这一稿批判“四人帮”笔锋特别尖锐，胡乔木看了很不满意。“四人帮”却恰恰因此认为它更具“可批判性”，拿它做文章。

综合以上种种，不妨稍作归纳：第一，即令是像《自述》所述，邓力群确实主持了第二稿的写作。但据《自述》所言，此稿写作过程中共有其他四人参与讨论框架，分头写出初稿，以后又参加讨论。请问：这四位参与者付出的劳动、提供的思想资源都不算数了吗？那些主持和参加写第一稿者的劳动也不算数了吗？就算第二稿主持修改和定稿的是你；将题目《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改成第一稿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的也是你，就能说明这篇文章是你邓力群个人的文章吗？

第二，如果说集体写作和独自写作、主持定稿和全文自始至终全部出自个人之手大有区别，则《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与《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就尤其难以混淆。胡乔木交给政治研究室写的文章，前后两稿，两稿都不为胡乔木所取，“四人帮”却偏偏看中了《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把它列入“三株大毒草”大肆批判，《论总纲》

于是尤其在中国现代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

邓小平再次复出，看到“四人帮”拿来批判的《论总纲》时（此文从未正式发表），特别加以赞扬说“是香花”，邓力群就将集体的智慧和功劳据为己有。一方面把此文列为他本人文集的头一篇，一方面又在《自述》中宣称“有人说胡绩伟是《论总纲》的主要执笔人，不符合事实”，互为补充。这样看来，他不仅要把他组织撰写的文章据为己有，就连别人主持撰写的文章也要据为己有，岂不令人哑然？

我在2000年发表于《百年潮》第三期的《在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的日子》一文中，对邓力群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没有上推下卸，承担了写作的责任予以肯定，同时也揭露、批评他将《论总纲》当成个人的作品收进《邓力群文集》，放在第一篇，“这种作法就不大好”。现在看来，我当时的批评是过于客气了。

2006年4月30日